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913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謝翰儀

被告 李正雄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7,252元，及自民國95年6月2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,252元，及自民國95年9月2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Story生活故事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現金卡契約）第24條在卷可憑（見卷第15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（一）被告於民國94年7月14日向伊申辦Story生活故事現金卡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使用，並簽訂現金卡契約，約定借款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得以

01 金融卡或轉帳循環動用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遲延應給付遲  
02 延利息。詎被告自95年5月2日繳款後即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  
03 金97,252元及利息未還。(二)被告於94年7月15日向伊申辦信  
04 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號）使用，並簽訂信用卡申  
05 請書（下稱信用卡契約）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  
06 費，但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  
07 繳金額。詎被告自95年9月25日繳款後即未依約清償，尚欠  
08 本金46,252元及利息未還。爰依現金卡契約、信用卡契約提  
09 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10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1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、Story生活故事現  
12 金卡申請書、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、催收帳卡查詢、現金  
13 卡/隨意金交易紀錄查詢、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申  
14 請書、信用卡帳戶管理查詢等件為證，經核相符，且被告經  
15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  
16 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7 五、綜上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、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 
18 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 
21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 
26 書記官 邱美榕